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8,500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元/股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26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25名激励对象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且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M<100%或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6日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5人)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148,500	20.00%	0.06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授予价格:12元/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5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500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部分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3.70	6.35	61.36	31.96	17.06	6.9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以12元/股的价格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北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相关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所属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化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将于今年底前完成,届时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将得到化解;

5.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B,代码:00477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A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81	0050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12月1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1-100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的通知,获悉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拟变更。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控股及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航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中航国际控股的66.07%股权全部注入中航国际实业。完成后,中航国际实业持有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比例为66.07%。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7,048.32	66.07	-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567.88	33.93	39,567.88	33.93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	77,048.32	66.07
合计	116,616.20	100.00	116,616.2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控股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变更后,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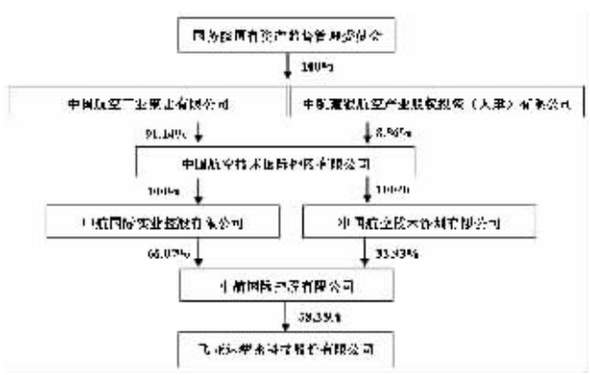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国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国际。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的通知,获悉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拟变更。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9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控股及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航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中航国际控股的66.07%股权全部注入中航国际实业,完成后,中航国际实业持有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比例为66.07%。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7,048.32	66.07	-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567.88	33.93	39,567.88	33.93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	77,048.32	66.07
合计	116,616.20	100.00	116,616.2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控股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

1、本次变更前,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变更后,中航国际控股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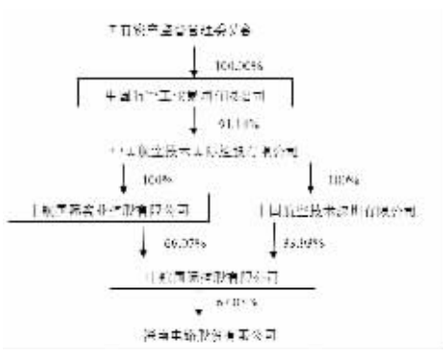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国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19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1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347,408.5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6,347,408.57元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1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4,874,361.6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康鑫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焕洪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